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7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
(109HD05428_1_18100957821.pdf、109HD05428_2_18100957821.odt、
109HD05428_3_18100957821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
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